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山田润先生(日本)

增编

方案问题：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方案27

共同出资的活动

1. 在2019年6月4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27(共同出资的活动)和2018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 31))。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 联合检查组主席、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秘书和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以及秘书长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的总方向，特别是需要保持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4.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若干代表团肯定方案执行情况部分反映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展的广泛工作, 并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响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号召, 合理使用资源, 减少碳足迹, 特别是减少出版物数量。有代表团要求说明, 减少出版物数量是否会对出版法定材料产生影响。在这方面, 一个代表团要求制作一个概要说明各项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表格, 说明如何取得所述成果。
5. 有代表团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规范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服务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特别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加强落实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这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
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计划增加讨论会和培训活动的次数, 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 因为这将让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改进了网站, 但指出,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以便在提出任何新建议的较早阶段更好地进行沟通。
7. 一个代表团在评论 2018 年重点成果时指出, 要提及某些段落有困难, 因为段落没有编号。该代表团指出, 在“成果和证据”下, 成果显然是全面了解整套报酬办法。然而, 该代表团指出, 从说明文字的表述方式中并不能明显看出重点成果。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 说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如何推动在联合国所有实体全面和一致地落实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 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任何实体抵制落实整套报酬办法。
8. 关于联合检查组, 若干代表团肯定联检组作为进行全系统监督审查的唯一机构的作用, 并强调必须由相关领导机构仔细审议所有涉及全系统的建议。一个代表团欢迎联检组作出努力, 以确定报告的优先次序, 提高报告质量。
9.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没有按照联检组的建议采取行动, 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并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 说明该事项。一个代表团表示, 它不接受下述论点, 即: 早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就已有万国邮联, 因此, 万国邮联不受联检组条例约束, 不用接受联检组建议。
10. 关于首协会,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首协会开展的工作, 赞赏它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政策和做法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首协会工作队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实施了一系列举措, 处理性骚扰问题, 该代表团表示, 希望这仍是今后一年的优先事项。
11. 一个代表团强调, 首协会应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行事, 并提请注意“2018 重点成果”部分, 该部分提到存在有罪不罚和不信任的组织文化, 急需坚决加以改变。该代表团提问, 这一结论是如何得出的, 这个问题是否已提交大会审议, 如果没有提交, 那么大会为什么没有审议。有代表团针对全球工作人员调查的结果以及工作人员如何看待这种文化以及工作人员在性骚扰案件中的行为提出了问题。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 这一结论背后的数据是什么, 制定的措施是否已经执行, 工作人员是否接受这些措施。一如拟议方案计划所述, 鉴于联合国有一项明确政策, 规定必须以公正和保密的方式调查性骚扰事项, 该代表团还质疑为什么

要改变行之有效的做法。此外，该代表团质疑首协会工作队处理性骚扰问题的作用和法律地位。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包括统一性骚扰的定义、制定一套关于性骚扰问题政策的共同原则和制定联合国系统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示范政策，该代表团询问，在确定性骚扰的统一定义过程中是否请法律专家进行过分析。该代表团询问，这一问题是否真的存在，亦或提出这个问题只是为了紧跟潮流。

12. 一个代表团认为，提到存在有罪不罚的文化并没有什么不妥，也不是紧跟潮流，而是日益认识到有罪不罚文化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是许多大型组织一个常见的现象。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必须警惕责怪受害者的倾向，要听取受害者的意见，努力缓解这一问题。

13. 关于举报性骚扰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在 2018 年重点成果中，看不出是否制定了计划，以制定一项量化发生率的计量标准，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将计量标准改为应交付产出后，某些方面是否将不再包括在内。还有代表团问，本组织是否已做好跟踪业绩的准备，是否已经建立关于该事项的系统。

14. 关于方案计划的列示格式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所列示资料的范围，并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若干其他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列报格式表示关切，要求澄清改变格式的法律依据，他们指出了成果说明、业绩计量、证据和应交付产出格式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一个代表团要求编制一个载有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表格。

15.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方案的列报方式有一定的前后一致性，例如明确表示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但很难看出秘书处不同实体 2020 年预期目标的大概。若干代表团有相同看法。上述代表团肯定《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但认为没有提供充足的信息，说明《2030 年议程》的具体任务或其他政府间任务，而且《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并不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一项政府间任务规定要求将《2030 年议程》纳入所有方案计划。

16. 若干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应该是一致的和容易理解的。一个代表团询问，这些方案的新列报方式是否以成果预算编制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组织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办法的基础是要有一致的说明和一致的方案计划，其中包括成果预算的各项要素。

17. 若干代表团要求使用明确的术语。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成果”和“应交付产出”的分类，该代表团认为，这两个词指的是方案活动的不同层次。还有代表团指出，2020 年有若干项应交付产出，但只有一项成果，其余的未列入所提交的计划。若干代表团承认，确实作出了改变格式某些方面的决定，但有代表团指出，大会没有明确界定某些方面。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必须决定今后该怎么做，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澄清，方案管理人员可以自行决定突出哪些预期成果，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秘书处要求方案管理人员在新格式的每一部分列入什么内容。

18. 关于与格式有关的其他问题，若干代表团坚持为段落编号的要求。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向委员会提供更多关于方案计划结构的信息，就能帮助理解改用突出重点成果的做法，这些成果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量化，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能量化。若干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提供更多关于结构和格式的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这些信息。

19. 若干代表团欢迎作出下列说明，即：所有成果和应交付产出都将记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
